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公告编号：临 2026—56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十三届第三次董事局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局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先行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